

他人驾驶车辆肇事，车主是否需要担责？

在日常生活中，驾驶他人汽车的情况并不少见。那么，车辆交由他人驾驶时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第三人损害，车主要不要承担责任呢？本文对相应情形作出了法律解析。

【案例1】

出借人无过错，借车人开车肇事自行担责

2025年11月6日，唐某将自己的车辆借给朋友蔡女士。由于蔡女士刚拿驾照不久，唐某再三嘱咐她一定要小心。此后，蔡女士驾驶该车时因超速且疏于观察，将行人夏某撞成重伤。交管部门认定，蔡女士负事故全部责任。事后查明，唐某借出的车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蔡女士有驾驶该型号车辆的驾驶证照。由于保险理赔额度有限，蔡女士的赔偿能力不足，夏某便要求唐某承担共同赔偿责任。那么，唐某是否要担责呢？

【点评】

唐某无需对夏某所受伤害承担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出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车主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否则不用担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车主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1）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事故发生原因之一；（2）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格；（3）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

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

本案中，唐某将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车辆出借给有驾照的蔡女士使用，已经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因此，夏某无权要求唐某担责。

【案例2】

出借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车主因有过错需承担责任

贾某将其私家车借给朋友郑某外出办事用，同时告知郑某该车辆保险已过期，让郑某小心驾驶。不料，郑某在开车时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曹某发生碰撞，造成曹某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郑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后，曹某要求贾某和郑某共同赔偿其医药费、误工费等损失约3万元。那么，车主贾某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点评】

如前所述，出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车主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那么，车主出借的机动车辆未投保交强险，是否属于有过错呢？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本案中，郑某驾驶借来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且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贾某作为该肇事车辆的所有人，为车辆投保交强险系其法定义务，而其未及

时给该车辆续保交强险显然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曹某可以要求驾驶人郑某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也可以要求贾某承担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责任。

【案例3】

车辆被他人偷开，车主若无过错无需担责

薛某有一辆轿车，平时就停靠在小区地面车位上。邻居家读高中一年级的孩子扬扬（化名）找他的孩子玩，临走时偷拿了他放在柜子上的车钥匙。随后，扬扬偷开了他的轿车，在小区里与骑电动自行车的邓某相撞，导致邓某受伤。那么，薛某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法律规定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此时车主对此不知情，故不承担侵权责任，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二是车主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处的“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可理解为车主没有履行一般人应有的谨慎注意义务。例如，车主将车停在路边，为图方便没有熄火即下车买东西，车上同行人在等待时感觉无聊，便坐到驾驶位上操作并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此种情况下，车主是有过错的。三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是指《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情形。

本案中，薛某并未主动将车钥匙交给邻居家的孩子扬扬，车

子也是正常停放，因此，在扬扬偷拿车钥匙并开车撞伤邓某的情况下，薛某并无过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扬扬承担。鉴于扬扬尚未成年，应由其父母等法定监护人向邓某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4】

车辆被盗期间出车祸，由盗窃人或保险公司赔偿

一天早上，陈某发现自己刚买的车辆被盗后立即报警。让人猝不及防的是，事发不到2个小时，交警那边便传来被盗车辆撞伤路人的消息，而且肇事者在交通事故发生后迅速离开车祸现场，只留下受伤的被害人李某。因肇事者逃逸，李某便将车主陈某与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索要赔偿。那么，陈某需要担责吗？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不是同一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本案中，陈某虽然系车主，但其不具有过错，且与此次交通事故的损害无因果关系，故不用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盗窃人肇事逃逸尚未到案的情况下，受害人李某应当起诉保险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并有权向致害人追偿。因此，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李某进行赔偿。

潘家永 律师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建筑工程公司的施工员。在今年6月的一次施工作业中，我被工地上空坠落的一块混凝土砸中头部，被鉴定为六级伤残。事故发生后，当地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经调查认定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了行政处罚。此次伤害事故给我留下了癫痫等后遗症，并在精神层面造成了巨大的心灵创伤。

请问：在获得工伤赔偿后，我还能向公司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攀平平（化名）

攀平平读者：

精神损害赔偿是受害人因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者遭遇精神痛苦而获得的金钱赔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由于工伤赔偿项目中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所以具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工伤职工在获得工伤待遇赔偿后还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一是单位对工伤事故的发生有过错；二是其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职工在生产安全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其赔偿权利和普通工伤职工享有的权利略有不同，即受伤职工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

本案中，调查组认定案涉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表明用人单位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仍需向劳动者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您有权通过与所在单位协商调解、直接提起民事诉讼等途径，在工伤保险理赔项目未覆盖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张兆利 律师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伤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受害人有基础病，出车祸时能否减轻对方赔偿责任？

在交通事故纠纷中，会出现受害人因自身疾病或特殊体质导致损害后果扩大的情况。此时，侵权人或保险公司如果以“参与度鉴定”主张减轻赔偿责任，法院是否支持这种抗辩呢？

基本案情

2024年12月，李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倒车时，与正常骑二轮摩托车行驶的王先生发生碰撞，造成王先生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在此次事故中李某负全责，王先生无责。

经司法鉴定，王先生因脑外伤致精神障碍，构成九级残疾。涉事货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事发时在保险期内。

此后，王先生将李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主张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并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担责。

保险公司辩称，王先生具有冠心病史，其残疾是由交通事故损伤和自身疾病共同参与造成，交通事故损伤参与度75%，自身疾病参与度25%。因此，在计算残疾赔偿金时，保险公司只需要承担75%的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交通事故的成因并结合事故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李某承担全部责任，王先生无责任。司法鉴定意见认定王先生所受损伤交通事故参与度为75%，其个人原有基础疾病参与度25%。王先生虽自身患有冠心病，但其原有疾病仅为身体的一种客观情况，对事故的发生和损害后果的造成均无主观过错，其冠心病史仅是与事故造成后果存在客观上的介入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若没有交通事故这一直接原因，王先生的自身疾病并不能导致其残疾。因保险公

司以王先生的自身疾病为由要求减轻李某的侵权责任的抗辩理由，不符合《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不应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王先生各项损失共计18万余元。该判决作出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律分析

受害人自身疾病参与度对赔偿金额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侵权责任纠纷中，而在审理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时，受害人自身疾病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一般不能作为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依据。这样做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即使通过参与度鉴定证明自身疾病原因在损害结果中占据一定比例，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也不当然减轻。受害人自身疾病对最终损害后果的发生不构成侵

权责任中的“过错”，不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人应依法承担责任。

二是在交通事故认定书已对责任进行初步划分的情况下，法院进行赔偿责任分配亦须遵循法定原则。除受害人存在故意造成交通事故或对损害后果扩大有过错外，侵权人赔偿责任不予减轻。

三是法院需综合考量各方过错程度、自身疾病参与度等多种因素，确定受害人自身疾病对损害的原因为大小，进而进行责任分配。

此外，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并未规定在确定交强险责任时应依据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出相应扣减的情形。

刘涛 律师